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5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3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2021年12月10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了《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局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PPP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确定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本项目中标人。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中标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PPP项目。

(二)中标单位名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中标金额:前端垃圾收集服务费单价78.10元/吨、压缩转运综合服务费单价171.78元/吨。

(四)服务范围: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含勘察设计)、运营维护及移交,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范围以本项目各类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五)服务要求:按《PPP项目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含勘察设计)、运营维护和移交。

(六)服务时间:合作期为29.5年(含建设期和运营期)。

(七)服务标准:项目工程质量达到适用法律及约定设计标准,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运营维护服务质量标准符合《PPP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投资估算:11,419.20万元人民币。

2.回报机制:政府付费。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城镇生活收运系统建设项目,有利于大幅减少目前现有垃圾待运点的数量,降低垃圾在待运点的滞留时间,能够显著改善福州市晋安区环境状况,提高居民生活环境,符合环卫行业规划健康发展,对公司提升市场品牌竞争力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以及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6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625万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929.86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经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并授权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及特许经营权授权主体,具体负责组织招标、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及《PPP项目合同》并负责后续的履约监管工作。

本项目合作期29.5年(建设期1.5年),纳入PPP项目的总投资估算为11,419.20元。项目功能定位收运一体化项目,即将服务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具体为:其他垃圾、厨余垃圾)通过前端系统收运至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在站内二次压缩后转运至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进行处理。本项目设计转运规模为300万吨/日,建设全地下式垃圾转运站。

(二)关联关系说明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城建院”)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企业且公司董事陈宏景先生、林锋女士现任福州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会计师,董事魏忠庆先生现任福州城建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福州城建院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和联合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10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局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PPP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公司与福州城建院、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东飞”)、福建省惠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惠一”)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合作期限内,联合体作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福州市晋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按95%:5%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2,500万元)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移交。

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计划认缴出资1,275万元,持股比例51.00%;福建东飞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计划认缴出资1,099.50万元,持股比例43.98%;福州城建院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移交,计划认缴出资0.25万元,持股比例0.01%;福建惠一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施工、移交,计划认缴出资0.25万元,持股比例0.01%。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625万元,其中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275万元、拟组建的项目公司拟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勘察、设计)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50万元。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况

1. 公司名称: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340号
4. 法定代表人:肖友淦
5.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园林古建工程、旅游规划、电力行业、路桥行业的设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项目代建,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绘(以测绘资质证书为准);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城市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给水排水技术、设备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岩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劳务类;城乡规划编制、设计、管理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应用软件开发;产品销售代理;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服务;花卉种植;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8.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福州城建院资产总额为28,289.19万元、资产净额为12,427.18万元、营业收入为53,469.50万元、净利润为2,086.79万元。

9. 其他关系说明:

公司部分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等劳务服务由福州城建院提供;除此之外公司与福州城建院不存在其他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关系。

(二)非关联方概况

1. 公司名称: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9层01室

(3)法定代表人:陈键

(4)注册资本:13,333.3333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与施工;环卫技术开发;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河道保洁、治理及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垃圾清运;城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的清运、转运处理、处置;汽车零配件及机油类批发;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管护;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管护;公共设施日常保洁;商场超市日常保洁;企业事业单位日常保洁;酒店宾馆日常保洁;物业管理;普通货运;物联网技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设施管理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土壤生态修复;土壤污染治疗与修复服务;城市户外标志管理服务;城市公共建筑及设施清洗服务;城市外景照明管理服务;绿化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海洋环境服务;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服务;专业清洗、消毒服务;害虫防治服务;灭鼠及预防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大数据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通信网络支撑系统技术服务;云软件服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云平台服务;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材料;供应链管理服务;其他综合管理服务;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00%)、鑫德投资有限公司(30.00%)、汇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0.00%)。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福建东飞资产总额为125,083.41万元、资产净额为60,522.42万元、营业收入为108,063.18万元、净利润为13,133.93万元。

(8)其它关系的说明:

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福州市大件废弃物处置服务有限公司、福州市洋里生活废弃物收运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上述公司51%、68%股权。除此之外公司与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其他关系。

2. 公司名称:福建省惠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中新花园6号楼5层

(3)法定代表人:张国民

(4)注册资本:12,018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股东:张国民(持股比例66.67%)、张宇强(33.33%)。

(7)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福建惠一资产总额为32,673.62万元、资产净额为12,207.75万元、营业收入为151,497.84万元、净利润为56.37万元。

(8)其它关系的说明:

福建省惠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福州市大件废弃物处置服务有限公司、福州市洋里生活废弃物收运服务有限公司、福州沪榕海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上述公司0.1%、0.5%、0.1%股权。除此之外公司与福建省惠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其他关系。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实施城镇生活收运系统建设项目,有利于大幅减少目前现有垃圾待运点的数量,降低垃圾在待运点的滞留时间,能够显著改善福州市晋安区环境状况,提高居民生活环境,符合环卫行业规划健康发展,对公司提升市场品牌竞争力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合同尚未签署,合同签订及具体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关于参与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PPP项目投标的议案》时,关联委员林锋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陈宏景先生、林锋女士、魏忠庆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6名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1. 事前认可:“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企业且公司董事陈宏景先生、林锋女士现任福州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会计师,董事魏忠庆先生现任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该项目投标,若中标则设立项目公司事项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鉴于本次投标事项能够成功拓展将为公司在城市环境卫生领域实现零的突破,符合公司业务拓展规划。我们同意将《关于参与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PPP项目投标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该项目投标。若联合体中标,根据招标文件,联合体作为项目中标社会资本,需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本次交易方式客观、独立、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参与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929.86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1-065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提名陈咏波先生、王国强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宫永明先生、高冠中先生、于忠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二)》(详见2021-066号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21-067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保障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务,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至每人每年人民币8万元(税前),自2022年开始执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表示同意。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副总经理简历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咏波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10年以来,历任中国长安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天威集团董事、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天威新能源(北京)公司董事长;兵装集团财务部副主任,天威集团董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北方工具、湖南云箭、华中药业董事。陈咏波先生不持有东安动力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王国强先生: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以来,历任四川建安、226厂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四川建安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万友汽车、西南公司董事。王国强先生不持有东安动力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副总经理简历

1、宫永明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2000年以来,历任东安汽发质量保障部室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助理、纪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办公室主任,企业文化部(党群工作部)副部长、部长、工会副主席,哈汽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东安动力纪委书记,现任东安动力副总经理。宫永明先生不持有东安动力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高冠中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1年以来,历任东安汽发规划发展部室主任、部长助理、副部长,装试厂副厂长,综合管理部部长,装试厂厂长,东安汽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东安动力副总经理。高冠中先生不持有东安动力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于忠贵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5年以来,历任东安汽发技术开发部室主任、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技术中心主任,自动速器厂厂长,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东安汽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东安动力副总经理。于忠贵先生不持有东安动力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67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30日15点

召开地点:公司8#工房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9日

至2021年12月30日

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15:00至12月30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二)》 | √ |
| 2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3.00 |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2)人 |
| 3.01 | 选举陈咏波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3.02 | 选举王国强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12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号、2021-066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15:00至2021年12月30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 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78 | 东安动力 | 2021/12/2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有书面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7日(上午8: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注意事项

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现场参会股东请关注并遵守相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等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要求,登记相关信息,进行体温监测等,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3、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451)86528172

3)传真:(0451)86505502

4)邮编:150066

5)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街51号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1 | 《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二)》 | | | | |
| 2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3.00 |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3.01 | 选举陈咏波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3.02 | 选举王国强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补选,应选董事2名,董事候选人有2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3.00 |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3.01 | 例:选举陈咏波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3.02 | 例:选举王国强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3.00“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200票为限,对议案3.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2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四 |
| 3.00 |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3.01 | 例:选举陈咏波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 100 | 150 | 50 |
| 3.02 | 例:选举王国强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0 | 100 | 50 | 150 |

股票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1—066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存款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因关联关系而影响交易价格。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如下:

(一)调整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公司产销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在关联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超出预期,按照要求,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初预计金额(万元) |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万元) |
|---|---|---|---|---|
|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 存款余额 | 225,000 | 25,000 |

二、审议程序:

1、本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二)》。关联董事黄毅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2、本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经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认可后,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予以审议。

3、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

| 序号 | 关联方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关联关系 | 财务状况 |
|---|---|---|---|---|---|
| 1 |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崔云江 | 303,300万元 |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子公司 |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662.04亿元,净资产61.54亿,营收9.49亿,净利润0.93亿元。 |

四、定价政策和付款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付款、收款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等结算服务;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厘定,将不低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开运先生、张纯信先生、张春光先生同意《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二)》,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须的,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与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1-068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二)》。

本次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二)》进行了审核,对董事会审议程序进行了了解,认为:董事会决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合规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1-067号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1、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13年1月通过公开摘牌,取得其100%股权,以下简称“凯龙矿业”)分别于2009年6月、2010年8月及2011年11月与重庆佳思慧特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思慧特”)签订铁矿风险探矿工程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由佳思慧特对风险探矿工程内等相关设施进行建设,在凯龙矿业探矿权范围内指定工作区域进行探矿,并将副产矿回收、堆存,办理有关手续,缴纳各种税费。2012年9月,凯龙矿业发出《停工通知》,要求佳思慧特停工,解除签订的相关合同。

2014年9月,佳思慧特向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迪庆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凯龙矿业承担损失951.33万元及违约金285.40万元。

2016年7月,迪庆中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15)迪民初字第1号),判决本案涉及的合同为无效合同,凯龙矿业返还佳思慧特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20万元,赔偿佳思慧特480.83万元,驳回佳思慧特的其他诉讼请求。

凯龙矿业不服上述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2017年2月,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2016)云民终747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上述案件涉及的事实发生在公司取得凯龙矿业100%股权之前,鉴于此,2018年1月,公司就上案涉及的凯龙矿业收购前负债向其原股东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矿业”),并按其转让60%凯龙矿业股权的份额进行索赔,索赔金额为298.90万元。经一审、二审,迪庆中院作出凉山矿业赔偿公司损失298.90万元的终审判决。2019年1月,公司收到凉山矿业支付的赔偿本金及利息共计299.69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19号《涉及诉讼的公告》。

2018年7月,迪庆中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17)云34执13号之二),裁定,凯龙矿业名下位于维西县永春乡三家村的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维西县字第201300002648号房屋,土地证号:维国用(2013)第82号)作价549.88万元,交付佳思慧特抵偿债务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共计546.94万元,上述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起转移;佳思慧特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2、进展情况

近日,凯龙矿业收到迪庆中院下发的《责令履行指定行为通知书》((2017)云34执13号),鉴于佳思慧特至今未正式办理上述裁定的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责令凯龙矿业协助佳思慧特办理房屋产权证号:维西县字第201300002648,土地证号:维国用(2013)第82号的房屋、土地变更登记手续。(佳思慧特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税费、人员差旅费)。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中,原告主张的款项公司在案件所涉及的事项发生时,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确认,计入当年损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未来年度利润产生实际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产权过户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1-077

#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衣晓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00%,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学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5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1年7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安徽大地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